

# 109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防範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案件

訓練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

主題	苗栗縣竹南鎮居民林○茂國民身分證遭偽冒辦一案。
	<p>一、109 年 4 月 8 日下午 2 時許，苗栗縣竹南鎮居民方○鳳至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確認林○茂(96 年 3 月 3 日換領)國民身分證是否無效，因方君持林君在監委託書至郵局開戶，被告知身分證已無效。經受理櫃檯同仁以戶役政資訊系統發現 107 年 8 月 7 日已補領身分證，隨即傳真本所提供林君 107 年 8 月 7 日補證申請書及附件，經比對筆跡，疑有偽冒領之情事。</p> <p>二、因林君現收容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09 年 4 月 10 日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函請協助查證。109 年 4 月 24 日收到臺中監獄回函，林君表示非本人補證相片非本人。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隨即註銷林君 107 年 8 月 7 日補領國民身分證紀錄，回復正確之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並將全案移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交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另副知內政部戶政司。</p> <p>三、109 年 5 月 1 日不明人士持冒領之林○茂健保卡 1 張，聲稱遺失身分證，欲申請補發。經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櫃檯人員查核其歷史影像紀錄及其相關資料後，發覺本案係已受通報之國民身分證遭偽冒辦案件，故對其表示個人基本資料需再比對查核後，方可予以補發身分證，不明人士驚覺東窗事發旋即離開戶所。</p> <p>四、本件係連續遭不明人士持本人之相關證件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案，因其皆能取得當事人之其它有相片之證件並熟知當事人之基本資料，致造成承辦人員詢問個資皆能正確回答而誤受理。請同仁辦理類此案件時應落實查核影像檔及檔存資料，遇有疑義應調閱相關資料當佐證，並加強核對人貌及影像之辨識能力。</p>
法令依據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備註	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請勿外流